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450号

申请人马玉敏与被执行人江春波、徐树志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2）于民三初字第1193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先向被执行人江春波、徐树志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江春波、徐树志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依法对备案在被执行人徐树志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4号2-27-1（建筑面积98.4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马玉敏申请法院对备案在被执行人徐树志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4号2-27-1（建筑面积98.4平方米）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备案在被执行人徐树志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4号2-27-1（建筑面积98.4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肖之光

执行员 喻 为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纪晨昊